

证券代码：603227

证券简称：雪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3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